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6 年 9 月 21 日
(總第 1676 期)

1.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和執業活動管理辦法 (徵求意見稿) 》 公開徵求意見

司法部於 2026 年 9 月 8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9 月 23 日。主要內容包括：(a)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在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 (大灣區內地九市) 從事執業活動，適用本辦法；(b) 明確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書人員，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規定範圍的民商事法律事務 (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其中，訴訟業務為大灣區內地九市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具體範圍參照港澳居民律師代理的民事案件範圍確定；非訴訟業務應當與大灣區內地九市有連結點，包括當事人戶籍地或者經常居所地、標的物、合同履行地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內等；以及(c) 規定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書人員接受司法行政機關的監督管理，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師協會，參加年度考核，同時是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接受律師協會的行業管理；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執業管理辦法》等律師管理相關規定行為的，由有關司法行政機關、律師協會依法依規給予行政處罰、行業處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زدgknr/fdزدgknrtzwj/202609/t20260908_539394.html

2. 《反跨境腐敗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就上述《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從事跨境經營業務的企業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有關國際條約、協定等要求，遵守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業準則、行為規範，廉潔合規開展經營活動；以及(b) 從事跨境經營業務的境內企業應當合理設置廉潔合規管理部門或者人員，對其跨境經營業務部門和境外分支機構、子公司可以制定單獨的廉潔合規管理制度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ff541ea01a03d59794f46c9>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